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刘宇田：本院受理原告南京万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案号 (2025) 皖 0103 民初 8151 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虚假诉讼责任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7 月 9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